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115 年營養師或專案經理人(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4.14 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0697753 號函辦理。
- 二、 甄選人員：本職缺性質為臨時人員。
初聘月支酬金新臺幣 41,600 元；人員待遇、福利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皆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三、 錄取名額：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惟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 四、 工作地點：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含有木國小及五寮國小)。
- 五、 契約期限：通知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工作內容：
 - ◎經常性工作
 - (一)三校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1. 營養規劃—學校午餐菜單設計與營養成分分析
 2. 午餐食材品質檢視檢查、監廚。
 3. 午餐廚房乾料、冷凍、冷藏庫之管理監督。
 - (二)三校午餐膳食製備與供應督導
 1. 訂定工作標準流程、動線及工作分配與改進。
 2. 廚房設備管理。
 3. 督導各校廚工技術訓練，證照及健康檢查管理。
 4. 督導各校進行廚房環境衛生管理。
 5. 執行衛生管理檢查填寫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
 6. 督導各校操作新北市食安智慧監控系統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等平台。
 - (三)營養教育與食農教育
 1. 年度用膳教育與食農教育之規劃與執行。
 2. 學生飲食與營養問題之評估並擬訂改善計畫執行，將其成效定期發表。
 3. 學生正確營養與健康知識之推廣與良好飲食習慣之養成。
 4. 教師與家長營養與健康知識之推廣。
 - (四)行政事務
 1. 相關公文及填報作業。
 2. 辦理用膳相關行政等工作，參加是類有關之研習。
 3. 擔任「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4. 定期召開三校午餐會議。

5. 支援三校午餐實地輔導訪視事宜。
 6. 學校(校群)用膳供餐菜單設計製作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申請獎勵金相關工作。
 7. 學校用膳年度預算編列、提出採購規格、補助款申請、執行與核結。
- (五)支援並協助督導聯盟所屬學校食材聯合採購。
- ◎其他臨時交辦及應辦事項。

七、學歷/檢定要求：

- (一)1-3 招應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
- (二)4 招以上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

八、徵才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之一者。
 - (三)無「營養師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 (四)國內外大學院校食品營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資格者，始得報考 1-3 招。並檢附營養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或檢附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4 招以上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食品、營養、餐飲、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
- (五)最近三個月內經公立醫院證明無 A 型肝炎 (Anti-HAVIgM 抗體、Anti-HAVIgG 抗體)、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可能造成食品污染的疾病症狀，檢查正常者。
 - (六)其他資格：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九、報名日期：(信封加註應徵營養師職務)

第一招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報名資料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寄(送)達本校總務主任-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 39 號
第二招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報名資料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寄(送)達本校總務主任-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 39 號
第三招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報名資料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寄(送)達本校總務主任-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 39 號
第四招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報名資料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寄(送)達本校總務主任-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 39 號

第五招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報名資料請於當日中午 12 點前寄(送)達本校總務主任-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 39 號
-----	--

(一) 請繳交下列相關證件：

1. 繳交報名表、切結書、自傳及相關文件各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一張，粘貼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營養師證書影本(應有營養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若有停(歇)業異動，未於證書背面登記動態戳章者，請檢附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6. 報名表所載之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以上證件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大小影印(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並經本人簽章，以示負責)並依序排列裝訂整齊，證件不完整者不予受理報名；證件如有偽造，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8.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紀錄表正本(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正常者，始得聘僱，僱用後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到職之日起 1 個月內繳交，逾期未交者視為資格不符，應無條件離職。

應徵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惟未獲通知面談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回郵信封者，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

十、甄選方式：分書面審查及面試。

- (一) 書面審查：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參加面試，以學校公告及電話另行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 (二) 面試：含專業知能、團膳工作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學童營養教育、學童體重管理、溝通表達能力，每人 10 分鐘。參加人員得現場檢附其他專業證照或書面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

十一、面試日期：另以電話通知。

十二、錄取方式、公告：

- (一) 錄取方式：依面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 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十三、報到：

- (一)正取：本案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依規定時間檢齊相關證件正本送本校總務處辦理，並依規定一個月內完成報到手續。
- (二)備取：本案依實際需要備取列冊候用(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若正取未報到時，則依備取順序遞補。

十四、其他

- (一)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地點……等更動，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報考人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經發現未具資格則取消任用，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若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四)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俾利郵寄。
- (五)疑義查詢專線：(02)2672-0230 分機 830(總務主任)。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 1)

插角森林實小 115 年營養師(專案經理人-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公): (宅): 手機:	通 訊 地 址		
最高學歷 及 科 系	E-mail			
考試年度 及 名 稱	考試及格 類 科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現職職稱			
現敘薪級	任 第 職 等 ☐ 本俸 級 俸點 ☐ 年功俸	現職銓審 結 果		
是否通過語 言能力檢測	☐ 是 (名稱:) ☐ 否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外國國籍
是否持有身 心障礙手冊	☐ 有 (類別: 程度:) ☐ 無		是否具有原 住民族身分	☐ 是 (族別:) ☐ 否
主要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職起訖日期	備 註
繳驗 證件 (影本)	☐ 1. 自傳及切結書(請簽名)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 營養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 ☐ 6.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 7. 現職派令、最後一次銓審函、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無則免繳) ☐ 8. 經歷證明、身心障礙人員手冊、語言檢定證書(無者免附) ☐ 9. 其他與本職缺相關訓練、進修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已繳附者請勾選, 並按順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 證件不齊者不予 受理, 影本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經本人核章。)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蓋章	

※粗線內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附件 2)

插角森林實小 115 年營養師(專案經理人-臨時人員)甄選個人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請簽名：年 月 日					

（以上表格可視需要自行增刪使用）

(附件 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辦理之 115 年營

養師(專案經理人-臨時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 一、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之一者。
- 二、 有限制調任情事者。
- 三、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四、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五、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將取消錄取者資格。

此致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